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效益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

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十条 公司战略投资管理部门草拟公司中期（三年）和长期（五年）发展规划（草案）、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项

目建议报告等，提交公司党委会、班子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战略委员会审查。

第十一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党组织委员应当按照党组织决定发表意见，进行表决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党委会、班子会通过的发展规划、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、融资项目进行讨论审查，形成决议，提交董事会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在对项目进行审查时，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补充资料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工作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视频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公司战略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移交公司档案管理部门统一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，或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